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5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李晉旬

被告 陳昭廷

翁培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8月22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5991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072,512元，及自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98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其中利息及違約金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21日止，金額分別為36,470元、3,647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112,629元（計算式：8,072,512元＋36,470元＋3,647元＝8,112,62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38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0,8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
0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2份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陳昭伶